

歌者
传记

OZZY OSBOURNE

摇滚狂人

奥兹·奥斯本
奥兹·奥斯本 (Ozzy Osbourne) 自传

陈震译



歌者
传记

OZZY OSBOURNE

摇滚狂人

奥兹·奥斯本自传

I A M O Z Z Y

奥兹·奥斯本 (Ozzy Osbourne)

克里斯·艾尔斯 (Chris Ayres)

著

陈震译



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· 北京 ·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摇滚狂人: 奥兹·奥斯本自传/ (英) 奥斯本著; 陈震译. —北京: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 2016. 8

(歌者传记)

ISBN 978-7-300-22793-1

I. ①摇… II. ①奥… ②陈… III. ①奥斯本—自传 IV. ①K835.615.7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6) 第 075032 号

歌者传记

摇滚狂人: 奥兹·奥斯本自传

[英] 奥兹·奥斯本 (Ozzy Osbourne) 著

陈震 译

Yaogun Kuangren: Aozhi Aosisben Zizhuan

出版发行	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			
社 址	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	邮政编码	100080	
电 话	010-62511242 (总编室)	010-62511770 (质管部)		
	010-82501766 (邮购部)	010-62514148 (门市部)		
	010-62515195 (发行公司)	010-62515275 (盗版举报)		
网 址	http://www.crup.com.cn			
	http://www.ttrnet.com(人大教研网)			
经 销	新华书店			
印 刷	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			
规 格	160 mm×235 mm 16 开本	版 次	2016 年 8 月第 1 版	
印 张	18.75 插页 18	印 次	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	
字 数	237 000	定 价	52.00 元	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

谨以此书献给我的每一位粉丝，因为有你们，我的生命才如此精彩。我从心底里感谢你们。

愿上帝保佑你们。

还有独一无二的兰迪·罗兹（Randy Rhoads）先生，你对我如此重要，愿你安息。我永远不会忘记你，希望我们会在天堂里重逢。

目 录

CONTENTS

- 1 小偷约翰/ 001
- 2 奥兹·齐格需要舞台/ 033
- 3 女巫和纳粹/ 060
- 4 “你们不是黑人!” / 084
- 5 我杀了牧师/ 102
- 6 曲终人散/ 122
- 7 得梅因/ 149
- 8 当我沉睡时/ 180
- 9 贝蒂，酒吧在哪? / 201
- 10 突发晕厥/ 234
- 11 再度死去/ 256

问诊记录 加州洛杉矶县，2009 年/ 284

小偷约翰

我爸总说我将来能干大事。

“我有种预感，约翰·奥斯本，”几杯啤酒下肚后，他对我说，“你将来要么干大事，要么进局子。”

被我家老头说中了。

18岁生日前夕，我锒铛入狱。

我被控入室盗窃。案情记录上是这么写的：“入室盗窃价值 25 英镑的物品。”那会儿的 25 英镑相当于今天的 300 英镑——我远没有“火车大劫案”（Great Train Robbery）的劫匪那么厉害，不过就是个蹩脚的蠢贼。我一再地偷同一家店铺。那是一家服装店，就在我家后面的街上。第一次出手，我抓了一大把东西出来，心潮澎湃地打算拿到酒吧销赃。但我忘了带手电筒，结果偷到的是一堆婴儿的围嘴和幼儿的内裤。

我又杀了回去。这次我偷的是一台 24 英寸电视机。这该死的玩意儿沉得很，搬起来真费劲。我翻墙出来的时候，它掉了下来，重重地砸在我胸口，搞得我整整一个钟头动弹不得。我一动不动地躺在一道刺草丛生的沟渠里，胸膛上压着台电视机，感觉自己像个傻逼。最后我终于有力气把电视机从身上推开，但我不得不把它丢在原地。

第三次我试图偷些衬衫。我甚至聪明到戴了副手套，俨然像个专业小偷。问题是其中一只刚好缺了大拇指，所以案发现场到处都是完

美的指纹。几天后，警察找上门来，搜到了那副手套，人赃俱获。

“缺了大拇指的手套，哈？”警察走过来把我铐上说，“以为是爱因斯坦呢？”

一周后我上了法庭，被法官判处 40 英镑罚金。我长这么大还没见过那么多钱。我不可能缴得起，除非去抢银行……或者跟老爸借。但我老爸见死不救。

“我的钱都是我光明正大挣来的，凭什么要借给你？你需要一个该死的教训。”

“但是爸——”

“儿子，我这是为了你好。”

谈话结束。

法官改判我入狱 3 个月，因为我“未缴罚金”。服刑地点是温森·格林监狱。

坦白讲，听到入狱判决的那一刻，我吓得差点把屎拉身上。“温森·格林”建于 1849 年，是一座维多利亚时代的旧监狱，里面的狱警以残暴凶狠著称。事实上，英国监狱监察总署署长曾经说过，“温森·格林”是他见过的最暴力横行、最尿骚四溢、最没有法纪的监狱。我央求老爸去缴罚款，但他坚持说这次教训或许能让我变得懂事。

和大多数小罪犯一样，我犯事儿仅仅是为了合群。我觉得当坏小孩很酷，所以想当坏小孩。直到住进“温森·格林”，我才发现当坏小孩一点也不酷。在报到室，我的心跳得又快又响，几乎就要飞出来掉在水泥地上。狱警把我口袋里的钱包、钥匙、香烟一一掏出，装进一个小塑料袋，边掏还边拿我飘逸的棕色长发说笑。

“H 区的男孩们会爱死你的，”一个狱警凑到我耳边低声说，“好好享受你的淋浴时间，小宝贝儿。”

当时我根本不知道他在说什么。

但我很快就知道他在说什么！

在阿斯顿¹（Aston）长大的小孩对未来不抱希望。你的唯一选择是进工厂，在一条装配线上成宿地干到老死。人们住的房子没有独立的卫生间，而且通常摇摇欲坠。这是因为阿斯顿位于英国中部——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，大量的飞机、坦克、卡车在英国中部制造，所以阿斯顿在闪电战中成了德军轰炸的重灾区。我小的时候，每个街角都能见到被德国空军夷平的民房废墟，而实际上他们最想炸的是布罗姆维奇堡军工厂²（Castle Bromwich Assembly）。那些废墟是我们童年时的游乐场。

我出生于1948年，在洛奇路一栋联排屋里长大。我爸叫约翰·托马斯（John Thomas），是个工具匠，在威顿路上的通用电气公司上夜班。人们叫他杰克——不知道为什么，那时候叫约翰的老被戏称为杰克。他常给我讲打仗的事。他说40年代初，德国佬夜复一夜地朝50英里外的考文垂空投炸药和水雷，冲天的火光亮到他在灯火管制时还能夜读报纸。那时我还小，还不能真正体会到战争的重负——人们上床睡觉时都不知道明早起来自己的房子还在不在，你能想象个中滋味？

战后的生活没有想象中那么容易。每天早晨，老爸从通用电气公司下夜班，老妈去卢卡斯工厂上白班。日复一日的下夜班、上白班，该死的循环，但我从未听过他们抱怨。

我妈叫莉莲（Lillian），是个天主教徒，但不属于特别虔诚的那种。我们家没人去教堂，除了我上过一阵主日学校，那是因为我实在没别的事可做，而且他们还提供免费的茶饮和饼干。上主日学校对我

1 阿斯顿，英国大型工业城市伯明翰的一个区域，“黑色安息日”的四名创团成员都在阿斯顿出生长大。（本书中的脚注均为译者所加。）

2 布罗姆维奇堡军工厂，位于伯明翰，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为英国皇家空军生产了大批喷火式战斗机。

没什么帮助——我们总是花一上午的时间学圣经故事、画幼年耶稣。我觉得牧师不会以有我这个学生为荣。

对我来说，星期天是一周里最糟糕的一天。我是那种想找乐子的小孩，问题是阿斯顿没多少乐子可找。在这里你只能看到灰色的天空，街角的酒吧，还有做牛做马、一脸病容的工人。但工人阶级的自尊心很强。为了让自己的家看起来有几分像温莎城堡，他们在廉租房外墙贴假石砖，只可惜“城堡”外既没有城壕也没有吊桥，而且看起来真的很糟。

我在家里排行老四，上头有三个姐姐，珍（Jean）、爱丽丝（Iris）和吉莲（Gillian）。天知道他们怎么还有时间造人的，反正没多久我就多了两个弟弟：保罗（Paul）和托尼（Tony）。六个孩子挤在一块，洛奇路14号乱成一团。早些年，家里连抽水马桶都没有，爸妈在我们的床尾放了个尿桶。大姐珍最早拥有自己的小单间，其他几个依旧挤在一间屋里。一直到珍嫁人，二姐才能入住那个单间，再然后是三姐，依次往下排。

我躲着姐姐们，她们老是打架，我可不想卷进去。但珍一直特别照顾我，就像我的第二个妈妈。直到今天，无论有多忙，我们都会在周日通个电话。

老实说，我不知道没有珍我会怎样，因为我太过担惊受怕，老觉得大难临头。我相信跑着回家时要是踩到人行道上的裂缝，我妈就会死掉。看到我爸在白天睡觉，我会担心他已经死了，所以会戳戳他的肋骨，看看他是不是还活着。我爸自然极为不爽，但这些恐怖的念头一直在我脑袋里打转。

大多数时候我都惶惶不可终日。

我最早的记忆就和害怕有关。那天是1953年6月2号，伊丽莎白二世的加冕日。那会儿我爸超级喜欢美国谐星阿尔·乔尔森（Al Jolson），成天在家唱他的歌，演他的小品，甚至一有机会就打扮成

他的样子。

乔尔森的绝活是扮演黑人——这在今天会被认为是政治不正确而被喷死。为了庆祝女王加冕，老爸请瓦丽特姨妈为他和我做了两套西装。西装黑白相间，做得非常棒，瓦丽特姨妈甚至还为我们搭配了白礼帽、白领结和红白条纹的手杖。加冕日那天，当老爸把脸涂黑了下楼梯时，我吓呆了。我声嘶力竭地哭叫个不停：“你们把我爸怎么了？快把我爸还我！”直到他们对我说，这是你爸，他不过是往脸上抹了鞋油，我才闭上嘴。然后他们还要往我脸上抹，惹得我又声嘶力竭地哭喊起来。我才不要抹这鬼东西，我以为它们会黏着我一辈子。

“不要！不要！不要！我不不不不不要！”我尖叫道。

“别做胆小鬼，约翰。”老爸斥责道。

“不要！不要！不要！我不不不不不要！”

从此我意识到我的神经病是祖传的。我奶奶就是个十足的疯子，老是无缘无故地揍我，尤其喜欢连续掌掴我的大腿；我的埃德娜姨妈有天从精神病院跑出来，决定跳运河自杀，她做到了；我外婆也有病，她把我外公名字的首字母（A. U.）文在手臂上。每次在电视上看到文了大花臂大花腿的漂亮妞，我都会想起我外婆。还没成家的姑娘们这么文的确性感，但当一个二头肌上文了一把匕首外加两条蛇的老太，摇着怀里的外孙哄他睡觉时，你就看不到一点性感了。但她才不管别人怎么看。我特别喜欢她。她活到了99岁。我开始酗酒那阵，她老把《每日镜报》卷起来抽我的屁股，边抽还边骂：“你越来越肥了！别再喝了！你闻起来像该死的啤酒杯垫！”

相比之下，我爸妈要正常些。我爸虽然严厉，但从没揍过我或是把我关进煤屋。除了有一次，我试图用滚烫的火钳戳睡梦中的爷爷的膝盖，结果挨了他一巴掌。但爸妈之间经常吵大架，老爸火起来会扇老妈嘴巴子，老妈为此还把他告上法庭。我听到他们在咆哮，也许是

为了钱吧，但我不能肯定。给你们提个醒，现实生活中没有哪个老公会一天到晚对老婆说：“噢耶，宝贝儿，我懂你，我们交交心吧。”从没红过脸的夫妻绝对是住在另一个星球上。那年头结婚后日子不好过。我根本没法想象爸妈过的那种日子，男人上夜班，女人上白班，白天黑夜连轴转，口袋却永远鼓不起来。

我爸是个好男人，简朴、老派。他体格很瘦，戴着副罗尼·巴克牌黑色粗框眼镜。他对我说：“没读过书不要紧，但不能不讲礼貌。”他是这么说的，也是这么做的。他在公共汽车上总是给妇女让座，见到老奶奶会搀扶她们过马路。

他是个好人，我很想念他。

现在回想起来，他应该是半个疑病患者。我的疑心病也许就遗传自他。他的腿有些毛病，一天到晚都用绷带缠着，但他就是不去看医生。他宁可挂掉也不愿去看医生。他害怕医生，像许多他那个年纪的人一样。他从没旷过一天工，如果哪天他感到不适没去上班，那就该叫火葬场的人来了。

我的酒瘾不是遗传自老爸。他也喝酒，喜欢来点麦克森黑啤酒，但是从不贪杯。他泡工人阶级去的那种酒吧，和工友们把酒言欢，最后唱着《指引我回家》（Show Me the Way to Go Home）回家。就是这样。我从没见过他在地上打滚，尿一裤子，或是吐一屋子。他都是喝到刚刚好。老爸会在周日带我去酒吧，从酒吧出来后，他边走边唱，唱得可嗨了。我心中暗想，他娘的，老爸喝的“柠檬汁”可真神奇……我对“柠檬汁”有着美好的想象，接连几年都在想象它们尝起来到底是怎样。等到终于喝上时，我不禁心想：“这他妈的什么鬼东西？我老爹不可能喝这种东西！”不过我很快就感受到了啤酒的妙处，爱上了它带给我的感觉。到18岁时，我已经能在5秒内灌下一品脱。

老爸不是家里唯一喜欢唱歌的。老妈和老姐们也喜欢。珍买了查克·贝里（Chuck Berry）和埃尔维斯·普莱斯利（Elvis Presley）的

唱片，她们学唱里面的歌，在周六晚上的家庭秀上表演。老姐们甚至会唱“艾弗里兄弟”（The Everly Brothers）的和声。我初次表演就是在奥斯本家的家庭秀，我演唱了克里夫·理查德（Cliff Richard）的《活人偶》（Living Doll），那是在收音机里听到的。那时候打死我也不信我会成为歌手。绝无可能。就我所知，我唯一可以谋生的手段是进工厂当工人，就像住在阿斯顿的其他人一样。或者去抢劫该死的银行。

我成为银行劫犯并非没有可能。

我天生就会犯罪。我还有个共犯，叫帕特里克·墨菲，和我住同一条街。我们两家处得很好，虽然他们家是虔诚的天主教家庭。我和小帕先是一起偷苹果——不是去卖钱，而是为了填饱我们饿得咕咕叫的肚子。我吃到过坏苹果，拉了好几天肚子。我家附近有个苹果园，我们都是去那儿翻墙偷苹果。有次我站在围墙上，肚子鼓得像个孕妇，被苹果园主看个正着。他放出两条德国牧羊犬咬我，我一个倒栽葱摔进了果园，眼睛瞬间肿得像黑气球。回家后老爸气疯了，接着我在医院里又挨了医生一顿臭骂。

这点挫折阻挡不了我和小帕。

我俩不再偷苹果，转而去偷停车场计费器里的钢镚，后来干脆到商店里小偷小摸。我家是工人家庭，但却有六个孩子嗷嗷待哺。在那种绝望的处境下，为了一顿饱饭你什么都干得出来。我并不对自己的过去感到骄傲，但我也不是那种过上了好日子便忘本的人。

过去造就了现在的我。

我们想出来的另一件骗钱的勾当，是在阿斯顿维拉队坐镇主场时以半先令的价格帮球迷“看管”汽车。他们没给车子上锁，所以我们就坐进去乱搞一气。我们也试着靠洗车来挣点钱，不过自从用钢丝刷把一辆车的烤漆刷掉一半后，我们就放弃了这个超棒的主意。那个可怜的车主肺都气炸了。

我本质不坏，尽管我挺想学坏。我希望被本土帮派接纳。我们玩的游戏很暴力。一条街的小孩和另一条街的小孩对攻，互掷石块，拿垃圾桶盖当盾牌防御，就像古希腊人大战古罗马人。好玩极了，直到有个孩子被石头砸到脸，眼眶喷血，被送去急救。战争游戏我们也玩，并且自己动手制作炸弹。我们把一大堆鞭炮里的火药全部倒出来，然后把一根铜管的一端磨平，在中间钻一个孔。我们用火药把铜管灌满，再将一根鞭炮的导火线放进孔里。接下来你要做的就是用火柴点燃导火线，然后赶快跑远！

砰！！

嘿—嘿—嘿。

我俩玩的游戏大多充满危险。

我和小帕挖过一个地穴。我们在里面放了一个旧床架和几块木头，在顶部开了个洞当烟囱。“烟囱”旁边是几个生锈的油桶，再旁边是一块可以充当跳板的金属薄板。我从油桶上一跃而下跳上金属板，啾嚶！我弹上了地穴的屋顶。我们乐此不疲地跳了几周，直到有一天，我撞到了“烟囱”，几乎把脖子撞断。有那么几秒钟，小帕觉得我这下玩完了。

最好玩的地方还属被德国空军肆虐过的民房。我们在里面一玩就是几个钟头，用碎石搭东西，摔东西，纵火之类。我们也在寻找宝藏……我们的想象变得疯狂。其中有许多是维多利亚时代的老房子，很壮观，有三四层，你可以在里面干各种蠢事。我们会买包“伍德拜因”（Woodbine）或“公园路”（Park Drive），坐在被炸得面目全非的画室里吞云吐雾。在那又脏又乱的地方，一边吸入香烟烟雾，一边吸入伯明翰又浓又黄的城市烟雾。

哈，这就是我的少年生活。

我讨厌学校，讨厌死了。

我对上学的第一天依然记忆犹新：我又踢又叫，大人们揪住我的脖子才把我拖了进去。

在学校我唯一期待的是下午4点的放学铃声。我就是看不进书，成绩自然好不了。我啥都记不住，真搞不懂我的脑仁怎么跟个果仁似的。每本课本都像是用中文写的。我觉得自己生来就是个失败者。直到30多岁我才知道自己有阅读障碍和注意力缺失多动症。那时候没人知道或了解这种病。我读不懂老师也不管，而是由着我瞎混。如果他们想让我出糗——比如让我大声朗读——我就会开始耍宝，把蠢点子想尽逗大家开心。

有阅读障碍的孩子也不是一无是处——我们的创造力通常很强。我们的思维方式超乎寻常。但无法像普通人一样阅读是一种非常糟糕的耻辱。时至今日，我是希望自己能多读几年书的。书籍太棒了，我真这么觉得。沉浸在书里不能自拔的感觉太他妈美妙了，可惜我这辈子把一本书从头看到尾的情况屈指可数。每当我大脑中的闸门罕见地开启，我都会尽力多读几本书；因为当它关闭之后，一切都将恢复原状，我面前的书又将变回天书。

在学校大家都叫我“奥兹”（Ozzy）。我不记得是谁头一个这么叫，又是为什么这么叫的了。也许是对我的姓氏“奥斯本”（Osbourne）的昵称，不过很符合我滑稽的个性。这个绰号被叫开后，只有我的家人还是叫我约翰，到后来我连我的真名都快忘了，如果有人喊：“喂，约翰，过来！”我头都不会抬一下。

小学毕业后，我升入伯奇菲尔德路现代中学¹（Birchfield Road Secondary Modern School）。这里的学生有校服，虽然学校不强制

1 现代中学（Secondary Modern School）是英国1944年教育法案通过后设立的几种中等学校之一，招收才智平平、成绩一般的学生。现代中学的学生11岁入学，16岁毕业，接着便进入社会就业。现代中学教育质量一般，与招收优等生的文法中学（Grammar School）相比偏重于实用技术技能而非文化课，在英国民众心目中的地位也比较低下。

穿，但大多数孩子会穿，包括我装模作样的弟弟保罗。他的行头是鲜艳的运动夹克、灰色的法兰绒男裤、衬衫、领带。我的呢？发臭的旧运动服、牛仔裤、该死的威利雨靴。校长奥德汉姆先生每次看到我都要骂我一通：“约翰·奥斯本，你就不能穿得整洁些？你太丢脸了！为什么不跟你弟弟学学？”

奥德汉姆先生只表扬过我一次，原因是我向他报告说，一个高年级孩子朝学校的水族箱里倒洗洁精，弄死里面的鱼儿。他在全校大会上当众赞扬了我：“多亏了约翰·奥斯本同学，我们才制止了一个恶棍干下一桩无耻的恶行。”奥德汉姆先生有所不知，想弄死鱼儿的那个人不是别人，正是我——我干到一半后怕了，就中途放弃了。我知道他们看到那么多泡泡后都会认定是我干的，因为不管是什么坏事，他们都自然而然地认定是我干的。所以我不如恶人先告状，栽赃给别人，结果这招还挺管用。

学校里我唯一喜欢的老师是彻灵顿先生。他对本地历史非常着迷，带我们去过一个古堡。太他妈棒了。他给我们讲述中世纪的堡垒、墓地和刑具。这是我上过的最棒的一堂课，但他的课我还是没能得到好成绩，因为我有读写障碍。我在伯奇菲尔德路现代中学唯一得到好成绩的一门课是《重金属加工》。我想我遗传了工具匠老爸的基因。我甚至在班级的金属窗钩制作比赛中拿了一等奖。但这没能阻止我继续吊儿郎当下去。我的老师莱恩先生会操起一根木棍打我的屁股。他打得极狠，我觉得我的屁股一定开花了。莱恩先生其实是个好人，虽然他是个可怕的种族主义者。干，他当年说的那些话……放今天能让他进局子。

《重金属加工》课上我最爱玩的恶作剧是花三分钟把一便士用焊枪喷得滚烫，然后放到莱恩先生的桌上。他会看到，然后好奇地捡起来。

刚开始你会听到：“哇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！”

然后是：“奥斯本，你这个小混蛋！”

嘿一嘿一嘿。

烫钢镚儿的老把戏。乐子无价，伙计们。

我小时候被欺负过一阵。几个大孩子在放学回家的路上堵我，扒下我的裤子戏弄我。那时我大概十一、二岁，想起来真是不堪。虽然他们没有捅我菊花，帮我打飞机之类，但这就够让我觉得丢脸了，而且这事也把我吓得够呛，我都没脸跟爸妈讲。我觉得全都是我的错。

但至少这件鸟事让我下决心保护自己的孩子，我告诉他们：“遇到不对劲的事不要害怕跟老爸老妈讲。你知道什么对，什么不对，如果有人在你身上乱摸，让你觉得不舒服，告诉我们就是。”相信我，要是被我知道有人对我家孩子做这种事，我会让他见血。

最后我想到一个对付这帮家伙的法子。我找到全校块头最大的孩子，搞怪耍宝逗他发笑。我们成了朋友。他的块头巨大无比，你要是惹了他，接下来一个半月就只能靠吸管来吃校餐。但他其实是个温柔的巨人。我和他成了好友后，那帮人就不敢再欺负我了，我如释重负，毕竟我打架的水平和读书一样烂。

托尼·艾欧米（Tony Iommi）从没打过我。他比我高一年级，因为会弹吉他，全校都知道他。他从没揍过我，但我还是怵他：他高大英俊，所有的女孩都喜欢他，所有的男孩都打不过他。他骂过我几次，对着我的鸡蛋踢过几脚，但仅限于此。我对他印象最深的是有年圣诞，我们把各自的圣诞礼物带来学校显摆，结果他秀出的是一把闪亮的红色电吉他。那是我见过的最酷的东西。我一直想学一门乐器，但是爸妈没钱给我买，而且我也没有耐心学。我的注意力只能持续五秒钟。但托尼弹得真好。他真的太了不起了，绝对是个天才：你丢给他个蒙古风笛，他捣鼓两个钟头后能给你吹段布鲁斯 riff 出来。

我们的轨迹会再度交汇，那是几年后的事了。

随着年龄的增长，我在教室里待的时间越来越短，在厕所里待的时间越来越长——我躲在厕所里抽烟来着。我抽得很凶，经常错过早点名。负责早点名的是橄榄球老师琼斯先生，他憎恨我，不但当着大家的面刁难我，还拿鞋子抽我屁股。他最爱干的事就是拿鞋子抽我屁股。他叫我到教室后面的网球鞋柜里取出最大的一只鞋交给他。他会去鞋柜检查，如果我拿的不是最大的一只，抽我的“鞋数”就会加倍。

每天早上，琼斯先生命令我们在教室里站成一排，然后在我们身后踱来踱去，查看我们的脖子有没有洗干净。要是觉得谁的脖子不够干净，他就拿白毛巾在上面擦——如果白毛巾变脏了，他就把你拽到水槽边用硬刷子帮你清洗，就像洗一头猪一样。

琼斯先生，对，就是你，你是全校最爱欺侮人的老师。

我很快就意识到我们家比别人家穷。夏天我们不能去马略卡岛度假——这个家有六个孩子要吃饭穿衣。我直到14岁才看到大海（这要感谢住在桑德兰的艾达姨妈），20岁才看到大洋。我们用报纸擦屁股。我在夏天蹬的依旧是威利雨靴，因为我没有别的鞋可穿。老妈甚至没给我买过一件内衣。有个狡诈的家伙挨家挨户敲门，推销他的商品，我们叫他“敲敲男”。他以高息分期付款的方式卖给老妈许多东西，然后每周过来要账。但老妈根本就没有钱，所以都支我去说她不在家，最后我受不了了，对他说：“我妈让我跟你说她不在家！”

多年后的一天，我帮老妈还清了欠“敲敲男”的每一个子儿，然后叫他滚蛋，永远不要再来。但这并不管用，两周后，我发现老妈又买了一套全新的三件套家具，用脚趾头想都知道她是从谁那儿买的！

爸妈手头非常紧。我儿时最惨痛的一次经历，是有次我过生日，老妈给了我十先令，让我给自己买个手电筒，能发出五彩光的那种。回家的路上，我把店员找我的零钱弄丢了。为了那几个硬币，我花了